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  
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海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编制人：张华峰

建设单位：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电话：15867985800

邮编：322100

地址：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62536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4
表二、项目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				
主要产品名称	红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文号、时间	东环[2018]676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北斗建业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济南北斗建业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7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7	环保投资（万元）	21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p>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p> <p>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p> <p>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p> <p>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p> <p>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p> <p>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p> <p>2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p> <p>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p> <p>2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p> <p>2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3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31、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p> <p>32、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2018]676 号《关于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2018 年 10 月 16 日；</p> <p>33、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申请验收委托书；</p> <p>34、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JHXX(JH)-200625。</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p>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特征因子有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当无排放标准时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排放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等方式进行计算；因现有排放标准时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排放标准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详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乙酸酯类</td> <td>乙酸乙酯</td> <td>6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乙酸丁酯</td> <td>6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 烃</td> <td>120</td> <td>4.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6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乙酸丁酯	60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4.0	二甲苯	70	1.2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6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乙酸丁酯	60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4.0																																											
二甲苯	70		1.2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中表 5 限值
<p>3、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时间段	限值 dB (A)	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p>4、总量控制</p>				
<p>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016t/a，NH<sub>3</sub>-N≤0.002t/a，VOCs≤1.258t/a。</p>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红木家具制造、销售。企业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购置磨砂机、直料机、平刨机、压刨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已通过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92330783MA29LLFB6H。

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号为东环[2018]676 号。该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实际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

该企业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 8 小时一班制。项目不提供食堂，不提供宿舍。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E120°10'48"N29°11'24"）。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磨砂机	台	3	3	0
2	直料机	台	3	3	0
3	弯料机	台	1	1	0
4	平刨机	台	2	2	0
5	压刨机	台	3	3	0
6	拉锯机	台	3	3	0

7	立铣机	台	4	4	0
8	台锣	台	5	5	0
9	五碟机	台	3	3	0
10	喷漆房	间	1	1	0
11	晾干房	间	1	1	0
12	空气喷枪	个	2	2	0
13	除尘设备	/	/	/	0
1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2020 年 3-5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非酸	400m <sup>3</sup> /a	45m <sup>3</sup> /a	180m <sup>3</sup> /a
2	面漆	1.4t/a	0.16t	0.63t
3	底漆	1.4t/a	0.16t	0.63t
4	稀释剂（天那水）	2.8t/a	0.31t	1.26t
5	固化剂	1.3t/a	0.15t	0.58t
6	蜂蜡	0.2t/a	0.002t	0.09t
7	木工专用胶水	0.2t/a	0.002t	0.09t
8	铜配件	200 套/年	22 套/年	90 套/年
9	砂纸	3000 张/年	337 张/年	1350 张/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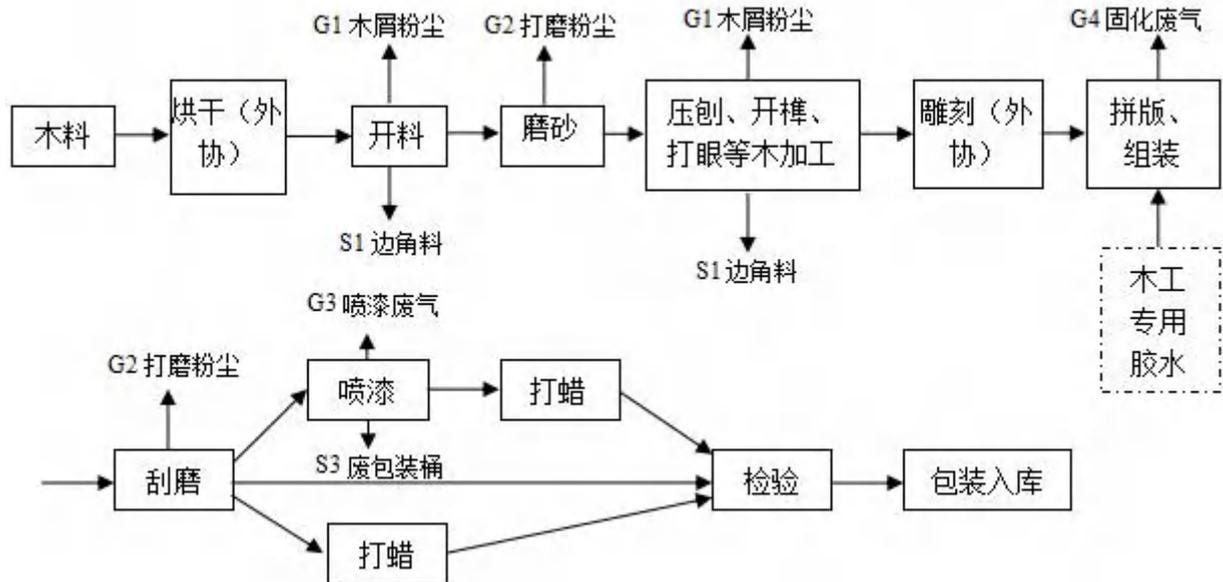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

开料员工需根据家具不同部件的需要将木料锯成合适的尺寸，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等；

**2、磨砂**

由工人使用砂纸或砂光机对家具表面进行打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等；

**3、木工加工**

形成产品木胚工件，包括：平刨、压刨、开榫、打眼、铣型等加工工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屑粉尘、边角料和噪声等。

**4、组装**

将家具进行整体组装，并安装合页、面页、拉手等铜件，组装过程中使用木工专用胶水进行粘合拼装，胶水固化时间较短，会有少量游离甲醛气体挥发，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胶水瓶和噪声等。

**5、刮磨**

红木家具制作过程中一个重要步骤，由人工使用砂带、钹、锉、凿、刮刀等工艺，对家具表面平、直、圆、顺、色差、完整度、对称度、光滑度、透彻度和立体感进行后道加工，呈现出红木家具视觉感观，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和噪声等；

**6、喷漆**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须进行喷漆处理，喷漆工序分为喷底漆和喷面漆两道工序，项目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等；

**7、打蜡**

为了提高产品光泽度，使家具表面形成一层保护层，使用地板蜡进行擦拭抛光，蜡大部分被家具带走，极少部分挥发。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比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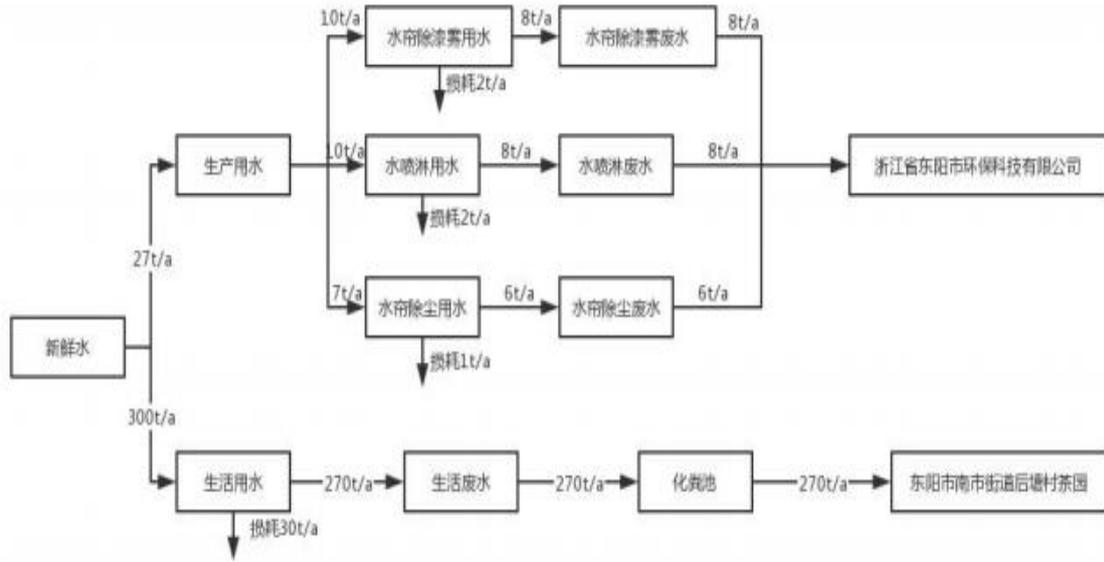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①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后经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开料、木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磨砂、刮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喷漆、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固化废气。

开料、木加工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企业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声源设备详见表 2-1，设备噪声 75-85dB（A）之间。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同时生产时企业要求关闭车间的门窗，对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在平面布局时尽量远离边界，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边角料、木屑、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棉布和生活垃圾等。

①边角料、废木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棉布委托东阳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和废砂纸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1，危险废物暂存量详见表 3-2。

**表 3-1 一般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2020 年 3-5 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开料加工	/	一般固废	20t/a	2.25t	9t/a
2	木屑	粉尘处理	/	一般固废	1.478t/a	0.17t	0.67t/a
3	废砂纸	打磨磨砂	/	一般固废	0.01t/a	0.001t	0.004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3t/a	0.34t	1.35t/a

表 3-2 危险废物暂存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1	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3t/a	0.13t/a
2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1.4t/a	0.63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8.25t/a	3.71t/a
4	废棉布	生产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1t/a	0.04t/a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屑粉尘	颗粒物	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打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80%计），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按 90%计。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漆雾	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与环评一致
		二甲苯		与环评一致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要求企业设置足量的工业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暂存池。	与环评一致
	水帘除尘废水	水帘除尘废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开料加工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粉尘处理	木屑	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包装	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东阳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磨磨砂	废砂纸	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	废棉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东阳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3) 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4)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5)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与环评一致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7%，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水帘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水帘式除漆雾+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8	18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等	1	1
固废处置	固废管理、运输、委托处置等	1	1
合 计		21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原则。

2、环评建议

①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营运期间加强措施的执行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②建议项目及时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

③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完善环保管理有关制度，保障建设及营运期间有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严格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东环[2018]676 号《关于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你公司委托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你厂委托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总投资 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8Z2.1-2007) 中的相应要求。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棉布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家具 200 套红木家具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已落实 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家具 200 套红木家具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符合
2	做好废水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要求企业设置足量的工业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暂存池。做好废水产生收集台账、转移联单、处理协议等管理工作，禁止通过任何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	已落实 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收集后，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	<p>做好废气防治工作。项目木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设备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后定期清扫；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相应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p>	<p>已落实 木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设备处理车间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后定期清扫；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4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北侧符合 4 类标准。</p>	符合
5	<p>妥善处置固废。木材边角料、废木屑、收集的粉尘、生产过程中未沾染油漆的废砂纸和废棉布、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油漆渣、危险废包装材料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棉布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东阳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砂纸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短 0.007mg/m <sup>3</sup> 长 0.004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 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2、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06)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8.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0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2020.09.08

表 5-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sup>-3</sup> C	(0.00~14.00)pH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08.0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1.09.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3、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表 5-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042
审核	汤勤学	JHXH-043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陈思翰	JHXH-031
	章焉凡	JHXH-048
	何佳俊	JHXH-022
	黄元霞	JHXH-025
	洪瑶琪	JHXH-035
	潘肖初	JHXH-036
	曹月柔	JHXH-040
	胡旻	JHXH-010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

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5-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6.10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4	7.25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53.1	0.19	≤10
		化学需氧量	128	121	2.81	≤5
		氨氮	30.1	31.5	2.27	≤10
		总磷	4.02	4.10	0.99	≤5
2020.06.1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9	7.28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0	53.7	0.28	≤10
		化学需氧量	134	139	1.83	≤5
		氨氮	30.5	30.9	0.65	≤10
		总磷	4.12	4.06	0.73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0625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6.10	93.8	93.8	0	符合
2020.06.11	93.8	93.8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注：监测日，雨水排放口有无流动的积水。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排气筒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2020 年 06 月 10 日、2020 年 06 月 11 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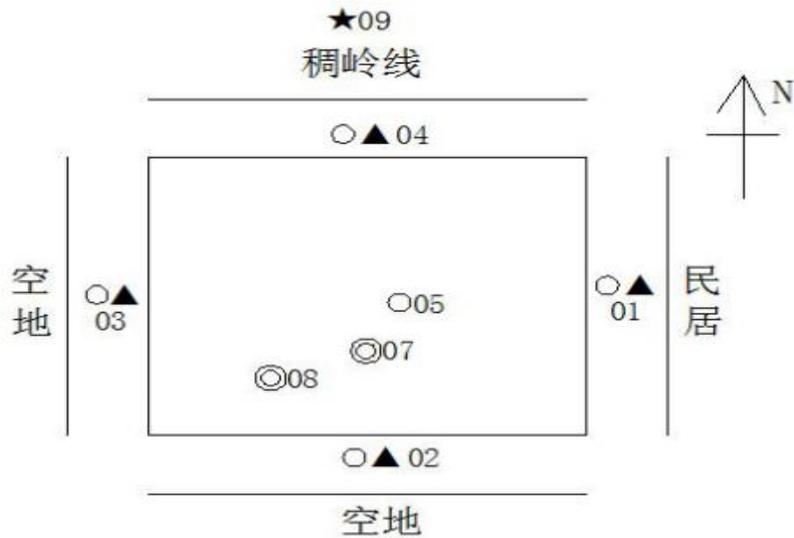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06 月 10 日	东	1.1	29.4	100.0	阴
2020 年 06 月 11 日	东	1.2	29.2	100.4	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用量	环评日设计用量	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红木家具	200 原木	0.67t 原木	0.50t 原木	0.51t 原木	75%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0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1 日
1	磨砂机	台	3	3	3	3
2	直料机	台	3	3	3	3
3	弯料机	台	1	1	1	1
4	平刨机	台	2	2	2	2
5	压刨机	台	3	3	3	3
6	拉锯机	台	3	3	3	3
7	立铣机	台	4	4	4	4
8	台锣	台	5	5	5	5
9	五碟机	台	3	3	3	3
10	喷漆房	间	1	1	1	1
11	晾干房	间	1	1	1	1
12	空气喷枪	个	2	2	2	2
13	除尘设备	/	/	/	/	/
1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4、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0-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7.23-7.29	/	6-9	达标
		悬浮物	40	33-44	4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52.7-55.2	55.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17-139	139	500	达标
		氨氮	31.2	29.0-32.2	32.2	35	达标
		总磷	4.15	3.96-4.18	4.1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8	0.46-0.48	0.48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0625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5、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废气去除率见表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0-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乙酸乙酯	3.85	3.76-4.33	4.33	/	/
		乙酸丁酯	10.2	10.2-12.3	12.3	/	/
		乙酸酯类	14.1	14.0-16.6	16.6	/	/
		二甲苯	15.0	14.9-18.3	18.3	/	/
		苯系物	15.0	14.9-18.3	18.3	/	/
		非甲烷总烃	72.0	66.5-77.6	77.6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乙酸乙酯	1.03	0.97-1.05	1.05	60	达标
		乙酸丁酯	3.51	3.43-3.56	3.56	60	达标
		乙酸酯类	4.54	4.40-4.60	4.60	60	达标
		二甲苯	7.25	7.08-7.32	7.32	40	达标
		苯系物	7.25	7.08-7.32	7.3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2	12.4-15.9	15.9	80	达标
--	--	-------	------	-----------	------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0-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乙酸乙酯	3.85×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	/
		乙酸丁酯	1.03×10 <sup>-1</sup>	1.26×10 <sup>-1</sup>	/	/
		乙酸酯类	1.41×10 <sup>-1</sup>	1.70×10 <sup>-1</sup>	/	/
		二甲苯	1.50×10 <sup>-1</sup>	1.88×10 <sup>-1</sup>	/	/
		苯系物	1.50×10 <sup>-1</sup>	1.88×10 <sup>-1</sup>	/	/
		非甲烷总烃	7.21×10 <sup>-1</sup>	7.81×10 <sup>-1</sup>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乙酸乙酯	1.14×10 <sup>-2</sup>	1.15×10 <sup>-2</sup>	60	达标
		乙酸丁酯	3.86×10 <sup>-2</sup>	3.94×10 <sup>-2</sup>	60	达标
		乙酸酯类	5.00×10 <sup>-2</sup>	5.09×10 <sup>-2</sup>	60	达标
		二甲苯	7.99×10 <sup>-2</sup>	8.14×10 <sup>-2</sup>	40	达标
		苯系物	7.99×10 <sup>-2</sup>	8.14×10 <sup>-2</sup>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8×10 <sup>-1</sup>	1.78×10 <sup>-1</sup>	8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00625B。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特征因子有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排放标准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表 5 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0-11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2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6	3.87	4.0	达标
		乙酸乙酯	0.049	0.068	1.0	达标
		乙酸丁酯	0.015	0.027	0.5	达标
		二甲苯	0.014	0.021	2.0	达标
		苯系物	0.014	0.021	2.0	达标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0-11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51	4.91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625B。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表 6 相关限值要求。

**6、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20.06.10	昼间噪声值	52.9	54.1	56.3	58.8	71.3
2020.06.11	昼间噪声值	56.9	54.2	56.6	57.0	71.7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625C。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厂界北侧符合 4 类限值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40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1.2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8、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0.06.10-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乙酸乙酯	70.41
		乙酸丁酯	62.37
		乙酸酯类	64.60

		二甲苯	46.73
2020.06.10-1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系物	46.73
		非甲烷总烃	76.71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特征因子有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排放标准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表 5 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 5、表 6 相关限值要求。

###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厂界北侧符合 4 类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边角料、木屑、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砂纸、废棉布和生活垃圾等。

①边角料和木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棉布委托东阳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和废砂纸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3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403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1.2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总结论：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

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仓库及台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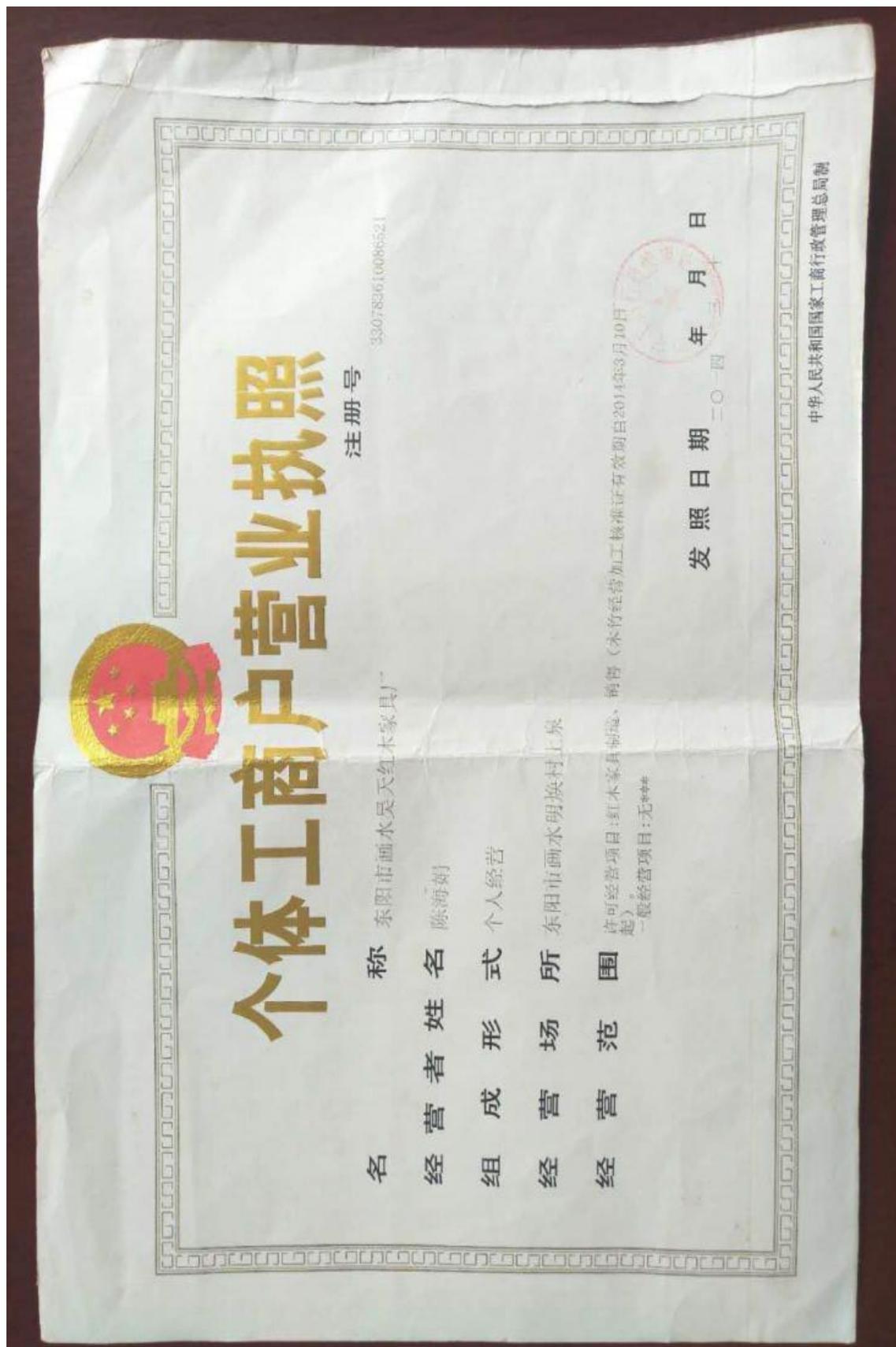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27 - 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			环评单位	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2018]6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北斗建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北斗建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5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3MA29LLFB6H	验收时间		2020.06.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7	0.27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3	0.013	/	0.013	0.013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0.403	0.403	/	0.403	0.403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陈汉龙

承租方(乙方) 奕天红木家具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南平街道某出租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29日止。租赁期3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贰拾伍万。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陈汉龙

承租方：

吴天红 陈海峰

2019年3月30日

# 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8〕676号

## 关于《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你厂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总投资 5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做好废水防治工作。生产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设置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废气收集后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粉尘经相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和《工

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应要求。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局车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4类标准。

五、妥善处置固废。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棉布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木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本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厂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发改局、国土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南市街道

东阳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Y-XWSY/2020-

甲方(委托方): 东阳市水旱天红木制品厂  
乙方(受托方): 东阳广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费标准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漆渣	900-252-12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4	废漆砂纸/废砂纸	900-041-49			
5					
6					
7					

3.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

乙方按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收运处置费,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计算(整体打包价是多种合并计算的),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2. 预处置费: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 3000 元,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 根据甲方存储场所的实际情况和乙方运输成本情况,甲方危废转移超过 1 次的,转移时甲方每次需另付运费 300 元。

外卖协议

甲方： 县天红木家具厂

乙方：

我厂生产过程中的木屑边角料 外卖给 蒋欣欣 进行  
回收利用。

甲方：



乙方：

蒋欣欣

2020年 2月 20日



附件 4：水帘喷淋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保护东阳的生态环境。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在设置处理设施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之下确保废水达标外排、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废水处理协议。（浓度控制基准值为 PH 为 5-7、CODer 为 2000mg/L、BOD 为 500mg/L、色度为 1000 倍、氨氮为 100mg/L、总磷为 20mg/L、（COD 限高 3000 左右）

- 一、本合同统一签订至到 2021 年 6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一年。
- 二、甲方在厂内设置 8 吨以上废水储存池一只。
- 三、甲方无偿提供抽水供电方便。
- 四、为确保废水达标处理，核定每月废水产生量为 5 吨以此为最低收费额度依据预交一年的处理费用。
- 五、乙方应做好台账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弥补超出部分的费用。
- 六、甲方在淡季停产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可减免处理费）。
- 七、甲方发生突发性储存池不够用应做好其它措施和通知乙方。
- 八、乙方做到及时合理安排上门收水。
- 九、日常拉水登记盖章一年时间到期后乙方按实量开给凭据，供甲方办理其它手续之用。

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乙方提供收据，年度结算时给予开具服务发票；转移时超过0.5吨，甲方付足款项后三天内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转移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转运处置。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服务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陈学梅

地址: \_\_\_\_\_

联系人: 陈学梅

联系电话: 1192079688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联系人: 吴雪峰

联系电话: 0579-80171226

户名: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2190030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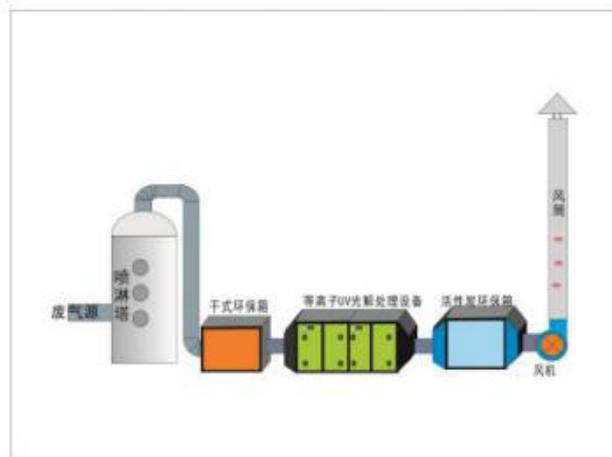
兹有东阳市昊天红木家具厂外排废水已纳入南市街道污水管网，工厂内部管网已经完成。

特此说明！

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

年 月 日

# 废气治理



济南北斗建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64112093

- 2) 采用的技术应与需要的设备相适应，包括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
  - 3) 采用的技术应与项目所在的地区特点，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 4) 采用的技术应与对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的能力相适应
- (2) 可靠性：该废气处理工艺成熟可靠，能保证处理效果、性能和处理能力，避免了资源浪费、二次污染和安全危害。
- (3) 经济性：该项目充分考虑了一次性投资费用和将来可能发生的运行费用。
- (4) 安全性：充分考虑了消防、防爆等安全因素，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因此，综合以上因素，本方案净化系统无论是在技术合理性、先进性，还是经济可行性方面都相对有优势，建设费用及运行费用相对合理，采用的技术原理是合理、可行的，项目的实施是安全的。

附件 6: 日产量证明

###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用量	环评日设计用量	日用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6月11日	
红木家具	200 原木	0.67t 原木	0.50t 原木	0.51t 原木	75%

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监测日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磨砂机	台	3	3	0
2	直料机	台	3	3	0
3	弯料机	台	1	1	0
4	平刨机	台	2	2	0
5	压刨机	台	3	3	0
6	拉锯机	台	3	3	0
7	立铣机	台	4	4	0
8	台锣	台	5	5	0
9	五碟机	台	3	3	0
10	喷漆房	间	1	1	0
11	晾干房	间	1	1	0
12	空气喷枪	个	2	2	0
13	除尘设备	/	/	/	0
1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0

###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2020年1-4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非酸	400m <sup>3</sup> /a	45m <sup>3</sup> /a	180m <sup>3</sup> /a
2	面漆	1.4t/a	0.16t	0.63t
3	底漆	1.4t/a	0.16t	0.63t
4	稀释剂(天那水)	2.8t/a	0.31t	1.26t
5	固化剂	1.3t/a	0.15t	0.58t
6	蜂蜡	0.2t/a	0.002t	0.09t
7	木工专用胶水	0.2t/a	0.002t	0.09t
8	铜配件	200套/年	22套/年	90套/年
9	砂纸	3000张/年	337张/年	1350张/年

###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一般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2020.1-4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开料加工	/	一般固废	20t/a	2.25t	9t/a
2	木屑	粉尘处理	/	一般固废	1.478t/a	0.17t	0.67t/a
3	废砂纸	打磨磨砂	/	一般固废	0.01t/a	0.001t	0.004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3t/a	0.34t	1.35t/a

###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危险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1	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3t/a	0.13t/a
2	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危险废物	1.4t/a	0.63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8.25t/a	3.71t/a
4	废棉布	生产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1t/a	0.04t/a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A

委托方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明焕村上泉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6.10-2020.06.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10-2020.06.16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A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06月10日	样品编号	HJ-200625-W09-001	HJ-200625-W09-002	HJ-200625-W09-003	HJ-200625-W09-004	HJ-200625-W09-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3-08:49	10:33-10:38	13:37-13:41	15:47-15:51	08:43-08:4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4	7.25	7.23	7.26	7.25
		悬浮物	37	35	33	35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3	53.8	54.6	55.2	53.1
		化学需氧量	128	117	136	138	121
		氨氮	30.1	31.4	31.0	32.2	31.5
		总磷	4.02	4.00	4.02	3.96	4.10
		动植物油	0.47	0.47	0.48	0.48	0.46
	06月11日	样品编号	HJ-200625-W09-005	HJ-200625-W09-006	HJ-200625-W09-007	HJ-200625-W09-008	HJ-200625-W09-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37-08:41	10:39-10:45	13:41-13:48	15:22-15:29	15:22-15:29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27	7.28	7.26	7.29	7.28
		悬浮物	39	44	34	41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53.0	52.7	54.0	53.7
		化学需氧量	128	139	130	134	139
		氨氮	30.7	30.2	29.0	30.5	30.9
		总磷	4.18	4.12	4.18	4.12	4.06
		动植物油	0.46	0.47	0.47	0.48	0.4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feiv*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16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委托方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明焕村上泉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6.10-2020.06.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10-2020.06.15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注: 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二甲苯包含: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6月10日	09:00-11:00	HJ-200625-A01-001	滤膜	0.167
		11:10-13:10	HJ-200625-A01-002	滤膜	0.192
		13:20-15:20	HJ-200625-A01-003	滤膜	0.175
		15:30-17:30	HJ-200625-A01-004	滤膜	0.192
	06月11日	09:00-11:00	HJ-200625-A01-005	滤膜	0.200
		11:10-13:10	HJ-200625-A01-006	滤膜	0.167
		13:20-15:20	HJ-200625-A01-007	滤膜	0.175
		15:30-17:30	HJ-200625-A01-008	滤膜	0.183
厂界南侧	06月10日	09:00-11:00	HJ-200625-A02-001	滤膜	0.208
		11:10-13:10	HJ-200625-A02-002	滤膜	0.217
		13:20-15:20	HJ-200625-A02-003	滤膜	0.200
		15:30-17:30	HJ-200625-A02-004	滤膜	0.217
	06月11日	09:00-11:00	HJ-200625-A02-005	滤膜	0.208
		11:10-13:10	HJ-200625-A02-006	滤膜	0.233
		13:20-15:20	HJ-200625-A02-007	滤膜	0.242
		15:30-17:30	HJ-200625-A02-008	滤膜	0.200
厂界西侧	06月10日	09:00-11:00	HJ-200625-A03-001	滤膜	0.233
		11:10-13:10	HJ-200625-A03-002	滤膜	0.217
		13:20-15:20	HJ-200625-A03-003	滤膜	0.233
		15:30-17:30	HJ-200625-A03-004	滤膜	0.225
	06月11日	09:00-11:00	HJ-200625-A03-005	滤膜	0.217
		11:10-13:10	HJ-200625-A03-006	滤膜	0.208
		13:20-15:20	HJ-200625-A03-007	滤膜	0.233
		15:30-17:30	HJ-200625-A03-008	滤膜	0.217
厂界北侧	06月10日	09:00-11:00	HJ-200625-A04-001	滤膜	0.250
		11:10-13:10	HJ-200625-A04-002	滤膜	0.242
		13:20-15:20	HJ-200625-A04-003	滤膜	0.267
		15:30-17:30	HJ-200625-A04-004	滤膜	0.258
	06月11日	09:00-11:00	HJ-200625-A04-005	滤膜	0.233
		11:10-13:10	HJ-200625-A04-006	滤膜	0.225
		13:20-15:20	HJ-200625-A04-007	滤膜	0.250
		15:30-17:30	HJ-200625-A04-008	滤膜	0.26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6月10日	09:13	HJ-200625-A01-009	气袋	1.77
		11:19	HJ-200625-A01-010	气袋	1.96
		13:30	HJ-200625-A01-011	气袋	1.61
		15:36	HJ-200625-A01-012	气袋	1.65
	06月11日	09:11	HJ-200625-A01-013	气袋	1.63
		11:16	HJ-200625-A01-014	气袋	1.39
		13:29	HJ-200625-A01-015	气袋	1.33
		15:37	HJ-200625-A01-016	气袋	1.72
厂界南侧	06月10日	09:19	HJ-200625-A02-009	气袋	2.03
		11:25	HJ-200625-A02-010	气袋	2.22
		13:36	HJ-200625-A02-011	气袋	2.15
		15:41	HJ-200625-A02-012	气袋	2.12
	06月11日	09:17	HJ-200625-A02-013	气袋	2.22
		11:21	HJ-200625-A02-014	气袋	2.09
		13:36	HJ-200625-A02-015	气袋	2.23
		15:43	HJ-200625-A02-016	气袋	2.13
厂界西侧	06月10日	09:24	HJ-200625-A03-009	气袋	3.87
		11:31	HJ-200625-A03-010	气袋	2.87
		13:40	HJ-200625-A03-011	气袋	2.49
		15:48	HJ-200625-A03-012	气袋	2.70
	06月11日	09:22	HJ-200625-A03-013	气袋	2.63
		11:26	HJ-200625-A03-014	气袋	2.52
		13:41	HJ-200625-A03-015	气袋	2.98
		15:49	HJ-200625-A03-016	气袋	2.70
厂界北侧	06月10日	09:31	HJ-200625-A04-009	气袋	2.15
		11:37	HJ-200625-A04-010	气袋	2.12
		13:46	HJ-200625-A04-011	气袋	2.20
		15:53	HJ-200625-A04-012	气袋	2.26
	06月11日	09:27	HJ-200625-A04-013	气袋	2.20
		11:33	HJ-200625-A04-014	气袋	2.17
		13:46	HJ-200625-A04-015	气袋	2.18
		15:54	HJ-200625-A04-016	气袋	2.1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	06月10日	09:38	HJ-200625-A05-001	气袋	4.91
		11:43	HJ-200625-A05-002	气袋	4.70
		13:51	HJ-200625-A05-003	气袋	4.03
		16:00	HJ-200625-A05-004	气袋	4.37
	06月11日	09:33	HJ-200625-A05-005	气袋	4.84
		11:39	HJ-200625-A05-006	气袋	3.90
		13:53	HJ-200625-A05-007	气袋	4.65
		15:59	HJ-200625-A05-008	气袋	4.6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 无组织废气乙酸乙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17	碳管	0.022
		11:10-12:10	HJ-200625-A01-018	碳管	0.019
		13:20-14:20	HJ-200625-A01-019	碳管	0.028
		15:30-16:30	HJ-200625-A01-020	碳管	0.020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21	碳管	0.023
		11:10-12:10	HJ-200625-A01-022	碳管	0.023
		13:20-14:20	HJ-200625-A01-023	碳管	0.022
		15:30-16:30	HJ-200625-A01-024	碳管	0.024
厂界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17	碳管	0.051
		11:10-12:10	HJ-200625-A02-018	碳管	0.052
		13:20-14:20	HJ-200625-A02-019	碳管	0.064
		15:30-16:30	HJ-200625-A02-020	碳管	0.064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21	碳管	0.060
		11:10-12:10	HJ-200625-A02-022	碳管	0.059
		13:20-14:20	HJ-200625-A02-023	碳管	0.058
		15:30-16:30	HJ-200625-A02-024	碳管	0.057
厂界西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17	碳管	0.061
		11:10-12:10	HJ-200625-A03-018	碳管	0.053
		13:20-14:20	HJ-200625-A03-019	碳管	0.054
		15:30-16:30	HJ-200625-A03-020	碳管	0.055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21	碳管	0.059
		11:10-12:10	HJ-200625-A03-022	碳管	0.059
		13:20-14:20	HJ-200625-A03-023	碳管	0.055
		15:30-16:30	HJ-200625-A03-024	碳管	0.058
厂界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17	碳管	0.056
		11:10-12:10	HJ-200625-A04-018	碳管	0.060
		13:20-14:20	HJ-200625-A04-019	碳管	0.068
		15:30-16:30	HJ-200625-A04-020	碳管	0.052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21	碳管	0.054
		11:10-12:10	HJ-200625-A04-022	碳管	0.060
		13:20-14:20	HJ-200625-A04-023	碳管	0.057
		15:30-16:30	HJ-200625-A04-024	碳管	0.05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17	碳管	<0.010
		11:10-12:10	HJ-200625-A01-018	碳管	<0.010
		13:20-14:20	HJ-200625-A01-019	碳管	0.011
		15:30-16:30	HJ-200625-A01-020	碳管	<0.010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21	碳管	<0.010
		11:10-12:10	HJ-200625-A01-022	碳管	<0.010
		13:20-14:20	HJ-200625-A01-023	碳管	<0.010
		15:30-16:30	HJ-200625-A01-024	碳管	<0.010
厂界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17	碳管	0.012
		11:10-12:10	HJ-200625-A02-018	碳管	0.014
		13:20-14:20	HJ-200625-A02-019	碳管	0.017
		15:30-16:30	HJ-200625-A02-020	碳管	0.016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21	碳管	0.015
		11:10-12:10	HJ-200625-A02-022	碳管	0.013
		13:20-14:20	HJ-200625-A02-023	碳管	0.013
		15:30-16:30	HJ-200625-A02-024	碳管	0.011
厂界西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17	碳管	0.011
		11:10-12:10	HJ-200625-A03-018	碳管	0.027
		13:20-14:20	HJ-200625-A03-019	碳管	0.015
		15:30-16:30	HJ-200625-A03-020	碳管	0.018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21	碳管	0.014
		11:10-12:10	HJ-200625-A03-022	碳管	0.010
		13:20-14:20	HJ-200625-A03-023	碳管	0.015
		15:30-16:30	HJ-200625-A03-024	碳管	0.016
厂界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17	碳管	0.015
		11:10-12:10	HJ-200625-A04-018	碳管	0.011
		13:20-14:20	HJ-200625-A04-019	碳管	0.012
		15:30-16:30	HJ-200625-A04-020	碳管	0.012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21	碳管	0.012
		11:10-12:10	HJ-200625-A04-022	碳管	0.012
		13:20-14:20	HJ-200625-A04-023	碳管	<0.010
		15:30-16:30	HJ-200625-A04-024	碳管	0.01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17	碳管	4.2×10 <sup>-3</sup>
		11:10-12:10	HJ-200625-A01-018	碳管	8.7×10 <sup>-3</sup>
		13:20-14:20	HJ-200625-A01-019	碳管	1.46×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1-020	碳管	1.14×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21	碳管	4.1×10 <sup>-3</sup>
		11:10-12:10	HJ-200625-A01-022	碳管	9.6×10 <sup>-3</sup>
		13:20-14:20	HJ-200625-A01-023	碳管	9.5×10 <sup>-3</sup>
		15:30-16:30	HJ-200625-A01-024	碳管	4.7×10 <sup>-3</sup>
厂界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17	碳管	1.56×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2-018	碳管	1.19×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2-019	碳管	1.65×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2-020	碳管	1.49×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21	碳管	1.84×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2-022	碳管	1.72×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2-023	碳管	1.93×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2-024	碳管	1.17×10 <sup>-2</sup>
厂界西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17	碳管	2.01×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3-018	碳管	1.99×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3-019	碳管	1.58×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3-020	碳管	2.10×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21	碳管	1.58×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3-022	碳管	1.93×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3-023	碳管	1.88×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3-024	碳管	1.84×10 <sup>-2</sup>
厂界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17	碳管	1.28×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4-018	碳管	1.48×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4-019	碳管	1.39×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4-020	碳管	1.51×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21	碳管	1.55×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4-022	碳管	1.45×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4-023	碳管	1.47×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4-024	碳管	1.34×10 <sup>-2</sup>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17	碳管	4.2×10 <sup>-3</sup>
		11:10-12:10	HJ-200625-A01-018	碳管	8.7×10 <sup>-3</sup>
		13:20-14:20	HJ-200625-A01-019	碳管	1.46×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1-020	碳管	1.14×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1-021	碳管	4.1×10 <sup>-3</sup>
		11:10-12:10	HJ-200625-A01-022	碳管	9.6×10 <sup>-3</sup>
		13:20-14:20	HJ-200625-A01-023	碳管	9.5×10 <sup>-3</sup>
		15:30-16:30	HJ-200625-A01-024	碳管	4.7×10 <sup>-3</sup>
厂界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17	碳管	1.56×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2-018	碳管	1.19×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2-019	碳管	1.65×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2-020	碳管	1.49×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2-021	碳管	1.84×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2-022	碳管	1.72×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2-023	碳管	1.93×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2-024	碳管	1.17×10 <sup>-2</sup>
厂界西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17	碳管	2.01×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3-018	碳管	1.99×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3-019	碳管	1.58×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3-020	碳管	2.10×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3-021	碳管	1.58×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3-022	碳管	1.93×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3-023	碳管	1.88×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3-024	碳管	1.84×10 <sup>-2</sup>
厂界北侧	06月10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17	碳管	1.28×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4-018	碳管	1.48×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4-019	碳管	1.39×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4-020	碳管	1.51×10 <sup>-2</sup>
	06月11日	09:00-10:00	HJ-200625-A04-021	碳管	1.55×10 <sup>-2</sup>
		11:10-12:10	HJ-200625-A04-022	碳管	1.45×10 <sup>-2</sup>
		13:20-14:20	HJ-200625-A04-023	碳管	1.47×10 <sup>-2</sup>
		15:30-16:30	HJ-200625-A04-024	碳管	1.34×10 <sup>-2</sup>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06月10日	13:34-13:54	HJ-200625-A07-001	乙酸乙酯	碳管	9908	3.89	3.85×10 <sup>-2</sup>
		14:06-14:26	HJ-200625-A07-002		碳管	10066	3.90	3.93×10 <sup>-2</sup>
		14:32-14:52	HJ-200625-A07-003		碳管	10064	3.76	3.78×10 <sup>-2</sup>
		13:34-13:54	HJ-200625-A07-001	乙酸丁酯	碳管	9908	10.3	0.102
		14:06-14:26	HJ-200625-A07-002		碳管	10066	10.2	0.103
		14:32-14:52	HJ-200625-A07-003		碳管	10064	10.2	0.103
		13:34-13:54	HJ-200625-A07-001	乙酸酯类	碳管	9908	14.2	0.141
		14:06-14:26	HJ-200625-A07-002		碳管	10066	14.1	0.142
		14:32-14:52	HJ-200625-A07-003		碳管	10064	14.0	0.141
		13:34-13:54	HJ-200625-A07-001	二甲苯	碳管	9908	15.1	0.150
		14:06-14:26	HJ-200625-A07-002		碳管	10066	14.9	0.150
		14:32-14:52	HJ-200625-A07-003		碳管	10064	14.9	0.150
		13:34-13:54	HJ-200625-A07-001	苯系物	碳管	9908	15.1	0.150
		14:06-14:26	HJ-200625-A07-002		碳管	10066	14.9	0.150
		14:32-14:52	HJ-200625-A07-003		碳管	10064	14.9	0.150
		13:56	HJ-200625-A07-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9908	72.1	0.714
		14:28	HJ-200625-A07-008		气袋	10066	66.5	0.669
		14:55	HJ-200625-A07-009		气袋	10064	77.6	0.781
	6月11日	13:37-13:57	HJ-200625-A07-004	乙酸乙酯	碳管	10139	4.33	4.39×10 <sup>-2</sup>
			HJ-200625-A07-005		碳管	10194	4.15	4.23×10 <sup>-2</sup>
			HJ-200625-A07-006		碳管	10247	4.27	4.38×10 <sup>-2</sup>
			HJ-200625-A07-004	乙酸丁酯	碳管	10139	12.3	0.125
			HJ-200625-A07-005		碳管	10194	12.1	0.123
			HJ-200625-A07-006		碳管	10247	12.3	0.126
		HJ-200625-A07-004	乙酸酯类	碳管	10139	16.6	0.168	
		HJ-200625-A07-005		碳管	10194	16.3	0.166	
		HJ-200625-A07-006		碳管	10247	16.6	0.170	
		HJ-200625-A07-004	二甲苯	碳管	10139	18.2	0.185	
		HJ-200625-A07-005		碳管	10194	18.2	0.186	
		HJ-200625-A07-006		碳管	10247	18.3	0.188	
		HJ-200625-A07-004	苯系物	碳管	10139	18.2	0.185	
		HJ-200625-A07-005		碳管	10194	18.2	0.186	
		HJ-200625-A07-006		碳管	10247	18.3	0.188	
		13:59	HJ-200625-A07-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0139	75.6	0.767
		14:28	HJ-200625-A07-011		气袋	10194	72.3	0.737
		14:57	HJ-200625-A07-012		气袋	10247	75.3	0.77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06月10日	13:34-13:54	HJ-200625-A08-001	乙酸乙酯	碳管	11073	1.03	1.14×10 <sup>-2</sup>
		14:06-14:26	HJ-200625-A08-002		碳管	10797	1.05	1.13×10 <sup>-2</sup>
		14:32-14:52	HJ-200625-A08-003		碳管	11165	1.03	1.15×10 <sup>-2</sup>
		13:34-13:54	HJ-200625-A08-001	乙酸丁酯	碳管	11073	3.51	3.89×10 <sup>-2</sup>
		14:06-14:26	HJ-200625-A08-002		碳管	10797	3.48	3.76×10 <sup>-2</sup>
		14:32-14:52	HJ-200625-A08-003		碳管	11165	3.53	3.94×10 <sup>-2</sup>
		13:34-13:54	HJ-200625-A08-001	乙酸酯类	碳管	11073	4.54	5.03×10 <sup>-2</sup>
		14:06-14:26	HJ-200625-A08-002		碳管	10797	4.53	4.89×10 <sup>-2</sup>
		14:32-14:52	HJ-200625-A08-003		碳管	11165	4.56	5.09×10 <sup>-2</sup>
		13:34-13:54	HJ-200625-A08-001	二甲苯	碳管	11073	7.25	8.03×10 <sup>-2</sup>
		14:06-14:26	HJ-200625-A08-002		碳管	10797	7.22	7.80×10 <sup>-2</sup>
		14:32-14:52	HJ-200625-A08-003		碳管	11165	7.29	8.14×10 <sup>-2</sup>
		13:34-13:54	HJ-200625-A08-001	苯系物	碳管	11073	7.25	8.03×10 <sup>-2</sup>
		14:06-14:26	HJ-200625-A08-002		碳管	10797	7.22	7.80×10 <sup>-2</sup>
		14:32-14:52	HJ-200625-A08-003		碳管	11165	7.29	8.14×10 <sup>-2</sup>
		13:58	HJ-200625-A08-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1073	14.1	0.156
		14:31	HJ-200625-A08-008		气袋	10797	15.7	0.170
		14:58	HJ-200625-A08-009		气袋	11165	15.9	0.178
	06月11日	13:37-13:57	HJ-200625-A08-004	乙酸乙酯	碳管	10695	0.971	1.04×10 <sup>-2</sup>
		14:05-14:25	HJ-200625-A08-005		碳管	10612	1.03	1.09×10 <sup>-2</sup>
		14:35-14:55	HJ-200625-A08-006		碳管	10970	1.04	1.14×10 <sup>-2</sup>
		13:37-13:57	HJ-200625-A08-004	乙酸丁酯	碳管	10695	3.43	3.67×10 <sup>-2</sup>
		14:05-14:25	HJ-200625-A08-005		碳管	10612	3.54	3.76×10 <sup>-2</sup>
		14:35-14:55	HJ-200625-A08-006		碳管	10970	3.56	3.91×10 <sup>-2</sup>
		13:37-13:57	HJ-200625-A08-004	乙酸酯类	碳管	10695	4.40	4.71×10 <sup>-2</sup>
		14:05-14:25	HJ-200625-A08-005		碳管	10612	4.57	4.85×10 <sup>-2</sup>
		14:35-14:55	HJ-200625-A08-006		碳管	10970	4.60	5.05×10 <sup>-2</sup>
		13:37-13:57	HJ-200625-A08-004	二甲苯	碳管	10695	7.08	7.57×10 <sup>-2</sup>
		14:05-14:25	HJ-200625-A08-005		碳管	10612	7.31	7.76×10 <sup>-2</sup>
		14:35-14:55	HJ-200625-A08-006		碳管	10970	7.32	8.03×10 <sup>-2</sup>
13:37-13:57	HJ-200625-A08-004	苯系物	碳管	10695	7.08	7.57×10 <sup>-2</sup>		
14:05-14:25	HJ-200625-A08-005		碳管	10612	7.31	7.76×10 <sup>-2</sup>		
14:35-14:55	HJ-200625-A08-006		碳管	10970	7.32	8.03×10 <sup>-2</sup>		
14:03	HJ-200625-A08-010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0695	12.4	0.133		
14:33	HJ-200625-A08-011		气袋	10612	14.3	0.152		
14:59	HJ-200625-A08-012		气袋	10970	15.6	0.171		

注: 喷漆废气排气筒高度25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2年6月16日



161112051820

正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C

委托方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明焕村上泉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10-2020.06.11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 噪声检测结果

点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6月10日	生产噪声	10:27	52.9
	06月11日	生产噪声	10:34	56.9
厂界南侧	06月10日	生产噪声	10:12	54.1
	06月11日	生产噪声	10:39	54.2
厂界西侧	06月10日	生产噪声	10:17	56.3
	06月11日	生产噪声	10:18	56.6
厂界北侧	06月10日	生产噪声	10:22	58.8
	06月11日	生产噪声	10:29	57.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625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16日

#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现位于武义县文教工业园区。该项目目前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2018 年 09 月杭州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6 日东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2018]676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红木家具制造、销售。企业位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购置磨砂机、直料机、平刨机、压刨机、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已通过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92330783MA29LLFB6H。

2020 年 06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年产200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要求企业设置足量的工业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暂存池。	目前,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水帘除尘废水		
废气	木屑粉尘	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目前,本项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打磨粉尘	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打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80%计),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按90%计。	目前,本项目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打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	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75%。	理，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 (液) 废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木屑	外卖综合利用	
	胶水、油漆、稀释剂等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东阳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废砂纸		
	废棉布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		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	一致
2	年产200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56.7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56.7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目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南市街道后塘村茶园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致
	喷漆废气处理废水	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要求企业设置足量的工业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暂存池。	目前，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和水帘除尘废水委托浙江省东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水帘除尘 废水			
4	木屑 粉尘	对所有开料、木加工等生产设备设置收集装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目前，本项目对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清理沉降地面的粉尘。	一致
	打磨 粉尘	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打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80%计），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按 90%计。	目前，本项目设置单独的打磨车间，打磨、刮磨工位设置集气装置，将打磨粉尘引至工位配套的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一致
	喷漆 废气	设置单独、封闭的喷漆房和晾干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的废气先通过水帘式除漆雾装置进行除漆雾，再与晾干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水喷淋+除雾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5	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屏蔽措施。	我公司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厂界周边种植了绿化隔声带。	一致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特征因子有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排放标准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表 5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二甲

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5、表 6 相关限值要求。

### （2）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厂界北侧符合 4 类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组织召开年产 200 套红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满足产能要求，承诺不再新增生产设备，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废气处理中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及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陈明 黄浩  
黄浩

陈明

胡禄 黄浩

东阳市画水昊天红木家具厂

2020年6月20日



